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0 年 8 月 17 日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鄧副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報告：

「宏冠淡水開發計畫(B 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申請部分停止環境監測」書面確認報告案，結論：本案經委員會確認完成，請開發單位將修正內容及會議記錄納入定稿本中。

肆、審議案件：

案一、「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27 及 27-1 地號商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因本案 100 年 6 月 24 日第 1 次審查會議正面表列 17 項中第 3、4、5、6、7、8、9、10 及 12 項回覆意見不完整，故仍應補充並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說明如下：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案有關綠色城市審議規範各項評估數值，其計算應更詳實量化（如溫室氣體排放應考量納入使用建材等）。
2	游泳池設置必要性，其理由仍不足。用水量推估應考量納入換水、清洗、使用人數及使用者健康等。另污水處理設施（如除污等）位置，水量推估及排放方式等應再補充。
3	景觀美質影響評估仍應補充。另風洞實驗其確實性應再檢視。
4	雨水回收再利用，應補充其消毒流程及貯留位置等。
5	安全監測系統應將前、中、後，相關設置數量及其作法等補充納入，防災應變計畫應具體可行。
6	交通影響評估（含五股交流道及其周邊道路，如昌平街等）仍不具體完整，應再補充。另將周邊開發計畫其施工期程等納入，並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補充整體區域交通衝擊分析。
7	本案與捷運站距離位置應標示並補充人行、自行車車行路線等，並請將計程車、接駁車、裝卸車之停等空間、位置等應評估納入。
8	綠化面積仍應達到 60% 以符合審議規範。

案二、「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10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因本案 100 年 6 月 17 日第一次審查會議正面表列 13 項中第 4、6、7、8、9、10 及 12 項回覆意見不完整，故仍應補充並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說明如下：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案有關綠色城市審議規範各項評估數值，其計算應更詳實量化（如溫室氣體排放應考量納入使用建材等）。
2	游泳池設置必要性，仍應補充。其用水量推估應考量換水、清洗、使用人數及使用者健康等。另其污水處理設施（如除污、餐廳廢水等）位置，水量推估及排放方式等應再補充。
3	景觀美質影響評估仍應補充。另風洞實驗其確實性應再檢視。
4	雨水回收再利用，應納入消毒流程，另再利用方式應更詳實補充。
5	廢棄物貯留空間應再檢討修正。
6	安全監測系統應更完整詳實補充。
7	應將週邊相關開發計畫，其施工期程等納入，並補充整體區域交通衝擊分析。交通影響評估（含五股交流道等）仍應補充具體規劃。
8	本案與捷運站間其位置應標示並補充人行、自行車車行路線等，並請將計程車、接駁車、裝卸車之停等空間、位置等應評估納入。

伍、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宏冠淡水開發計畫（B 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申請部分停止環境監測」書面確認報告案

時間：10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鄧副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略。

參、審查結論：

本案經委員會確認完成，請開發單位將修正內容及會議記錄納入定稿本中。

肆、結束：中午 10 時。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27 及 27-1 地號商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鄧副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因本案 100 年 6 月 24 日第 1 次
審查會議正面表列 17 項中第 3、4、5、6、7、8、9、10 及 12 項回覆意見
不完整，故仍應補充並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說明如下：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案有關綠色城市審議規範各項評估數值，其計算應更詳實量化（如溫室氣體排放應考量納入使用建材等）。
2	游泳池設置必要性，其理由仍不足。用水量推估應考量納入換水、清洗、使用人數及使用者健康等。另污水處理設施（如除污等）位置，水量推估及排放方式等應再補充。
3	景觀美質影響評估仍應補充。另風洞實驗其確實性應再檢視。
4	雨水回收再利用，應補充其消毒流程及貯留位置等。
5	安全監測系統應將前、中、後，相關設置數量及其作法等補充納入，防災應變計畫應具體可行。
6	交通影響評估（含五股交流道及其周邊道路，如昌平街等）仍不具體完整，應再補充。另將周邊開發計畫其施工期程等納入，並補充整體區域交通衝擊分析。
7	本案與捷運站距離位置應標示並補充人行、自行車車行路線等，並請將計程車、接駁車、裝卸車之停等空間、位置等應評估納入。
8	綠化面積仍應達到 60% 以符合審議規範。

肆、結束：上午 11 時 2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 設置游泳池，需確實不對外營業，產生之廢水除過濾設備之反沖洗外，尚有游泳池之清洗水及更換水，其廢水量請評估，此項廢水之處理或處置方式。
- 二、 本案種植 22 株喬木，綠覆面積 352 m²，灌木綠覆面積 734.1 m²，總綠覆面積為 1086.1 m²，但在審議規範檢核表之綠化面積僅 489 m²，無法符規範之 60%。
- 三、 健身休閒中心包括游泳池，其廢水量計算無小便斗之規劃似有不妥。
- 四、 游泳池有外人使用，宜考慮人員沖洗產生之廢水。
- 五、 熱泵之冷氣部分如何利用請說明。
- 六、 請說明基礎型式。是否採用樁基礎？樁長、置樁方式以及所引起之噪音、振動為何？
- 七、 P.7-25 表 7.1、4-1 中之聲功率位準應標出單位“dB(A)”。
- 八、 本地區有很多建案（如 P.7-7 所列），僅針對本案建物進行風洞試驗似不週全。（第一次審查會結論項次 8 之整體空間發展部分）
- 九、 游泳池設置必要性，以該地現有核准之游泳池數及人口數來看，理由不充足。
- 十、 氣、熱、電之整合、景觀造景及綠色運輸，宜以副都心整體考量。
- 十一、 溫室氣體排放量、施工階段宜包括使用之建材，說明其合理性，以為減量 50%以上之目標提出相對應的減碳措施之基數。
- 十二、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50%之計算基準？是否納入建材使用之碳排？
- 十三、 針對綠色審議規範之達成請提供更具體達成方式與計算數據。
- 十四、 如何掌握區域內審議中，施工中或甚至規劃中之其他個案，以利進行整體人口容受度與交通服務水準衝擊之整體評估。
- 十五、 請補充說明雨水再利用之消毒程序與設施。
- 十六、 請說明屋頂太陽能板之發電利用方式與電力系統之聯接能否整合，並說明與屋頂綠化植栽之面積分配規劃。
- 十七、 請補充雨水收集系統，貯留槽之位置及雨水再利用之澆灌系統規劃。
- 十八、 P.7-25 各工程階段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之種類及數量似乎有低估？建議補充修正；並據以修正噪音、振動、空品、交通之影響評估內容。
- 十九、 建議補充景觀美質之影響評估內容，特別視覺化及完整量化之評估內容。（明確由觀景點選定評估之）
- 二十、 風洞試驗主模型與周圍地形佈設是否將現在與本案開發完成後期間可能完工或施工（開發）之建築或設施納入考量與評估？
- 二十一、 建議補充日照及電磁波影響之評估結果。

- 二十二、 本案業經 100.2.18 第一次都設小組、100.4.1 第二次都設小組及 100.5.2 第 5 次都審大會討論。目前申請內容部分未屬都審報告書內容審查意見修正，請確實依歷次都審審查意見及土管要點、設計準則修正報告書 5-8 頁空間剖面圖 1-3 樓空間名稱（1-3 樓建議為店舖、商場使用，建請取消地面二、三層自由職業事務所）開放空間及無障礙空間等設計。
- 二十三、 請釐清報告書 5-7 與 5-49 住商大廳位置標示不同。
- 二十四、 環評報告書若涉及都審內容請一併修正都審報告書內容。
- 二十五、 報告書有關廢棄土之運輸路線圖請規劃單位以圖示補充詳細之運送路線圖，須與交評報告書一致，並補充說明為何選擇此路線原由。
- 二十六、 請規劃單位考量交通影響評估納入「五股交流道」之車行動線，理應不只一條，另應提出因應措施。
- 二十七、 請將未來將通車之特 2 號道路路線套繪於每張圖面上。
- 二十八、 報告書有關廢棄土之運輸路線圖請規劃單位補充詳細之運送路線圖，並於圖中標示。
- 二十九、 與案二(副都心段一小段 10 地號)同一街框，但報告書中停車供需數量調查落差甚大，建議重新調查分析。
- 三十、 施工期間棄土車輛之路線部分，請規劃單位比較分析行駛中山路與中央路之優缺點，建議採取右進右出之方式。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 一、 P.5-32 住宅污水使用人數計算依據與 99 年 9 月 6 日公告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不符。
- 二、 P.5-32 一般事務所污使用人數計算有誤。
- 三、 污水使用人數計算結果請無條件進位。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 「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評審議規範檢核表」請增列「索引頁碼」一欄。
- 二、 審議規範第 7 點規定綠化面積部分，其計算方式已扣除建築物、公共設施或其他必要設施，故與留設開放空間無衝突，仍請重新評估綠化面積規劃。
- 三、 審議規範第 10 點再生能源設置部分，開發單位指出屋頂面積小無設置再生能源之效益，惟請補充相關節約能源規劃內容。
- 四、 表 7.4.4-1 之遠雄建設 I 基地地號誤植，應為 27、27-1 地號等 2 筆。
- 五、 營運期間環境監測宜增加交通噪音、振動、空氣品質等項目，以利評估開發區域長期影響之參考。

- 六、 棄土車輛每小時(單向)5 車次，是否實際為每 10 車次(雙向)，應說明。
- 七、 游泳池、污水收集處理設置位置為何?不應設於 基?應補充。
- 八、 開發規劃內容與都市審議規劃是否相符?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10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2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鄧副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因本案 100 年 6 月 17 日第一次審查會議正面表列 13 項中第 4、6、7、8、9、10 及 12 項回覆意見不完整，故仍應補充並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說明如下：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案有關綠色城市審議規範各項評估數值，其計算應更詳實量化（如溫室氣體排放應考量納入使用建材等）。
2	游泳池設置必要性，仍應補充。其用水量推估應考量換水、清洗、使用人數及使用者健康等。另其污水處理設施（如除污、餐廳廢水等）位置，水量推估及排放方式等應再補充。
3	景觀美質影響評估仍應補充。另風洞實驗其確實性應再檢視。
4	雨水回收再利用，應納入消毒流程，另再利用方式應更詳實補充。
5	廢棄物貯留空間應再檢討修正。
6	安全監測系統應更完整詳實補充。
7	應將週邊相關開發計畫，其施工期程等納入，並補充整體區域交通衝擊分析。交通影響評估（含五股交流道等）仍應補充具體規劃。
8	本案與捷運站間其位置應標示並補充人行、自行車車行路線等，並請將計程車、接駁車、裝卸車之停等空間、位置等應評估納入。

肆、結束：上午 12 時 3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游泳池對外營運與遠雄另一案為不對外營運不同，理由？並請預估使用人數？游泳池規劃每月更換池之 1/4，此項頻率可能會影響水質，另外過濾反沖水及 1/4 之更換水規劃作為綠地澆灌，建議說明這些廢水之簡易處理程序，綠地澆灌之需求量及這項回收廢水量值綠地澆灌用水量之百分比。
- 二、地下室停車場之排風在非尖峰時間設定每小時運轉 15 分鐘，若在尖峰時段是否連續運轉？
- 三、本次報告內容之建蔽率不變，容積率微增，棄土方反而減少，A 棟減一戶，其原因請說明。
- 四、建材除優先使用綠建材外，應將建材之碳產生量及減碳加以計算作為節能減碳項目之一。
- 五、廢棄物中之資源回收率計算公式數據代入時有筆誤（P.5-32）。
- 六、導電度單位 mmho/cm 改為 μ mho/cm（P.6-22）。
- 七、雨水最好消毒後貯存，P.5-27 過濾後之除氯設備目的為何？
- 八、冷卻水塔是否可改用氣冷，減少用水。
- 九、健身服務業包括游泳池，每日 1.5CMD 實係偏低，宜考慮外來使用者之沖洗沐浴水量。
- 十、樁基礎採用壁樁，所挖出之泥漿或土渣是否已計入棄土方量？增加樁基為何棄土方量反而減少？
- 十一、審查結論 6.游泳池設置必要性，以該地現有核准之游泳池數及人口數來看，理由不充足。
- 十二、審查結論 12. 氣、熱、電之整合及綠色運輸宜以副都心為整體考量。
- 十三、委員審查意見 7.溫室氣體排放量推估，宜包括施工期間之交通運輸及建材，營運期間之電動氣、機車保守估計輛，是否為承諾，說明其合理性，以為減量 50%之目標，提出相對應的減碳措施之基數。
- 十四、溫室氣體排放 50%減量之計算基準？是否納入建材使用之碳排。
- 十五、如何掌握區域內審議中，施工中或甚至規劃中之其他個案，以利進行整體人口容受度與交通服務水準衝擊之整體評估。
- 十六、針對屋頂及基地綠化率計算，不可綠化面積認定依據？
- 十七、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率達 40%之綠色審議規範，本案並未符合。
- 十八、綠建材標章產品使用比例 35%以上，是否以全部建材做為比例計算分母？
- 十九、繕打錯誤：a.P5-26 住宅 84 戶 or 83 戶； b.P5-5 可綠化面積 2658.17 vs 2596.78 m^2 ； c.P5-47 綠建築標章水資源指標中大耗水項目得分-3？
- 二十、計畫廠址地勢地澇，請補充基地內雨水排水及基地周邊之雨水下水道

之容量是否足夠？

- 二十一、游泳池水加熱系統採電熱方式，請補充其平均耗能資料，並說明選用電熱系統之規劃考量。
- 二十二、垃圾集中室之進出開口太狹窄，請再評估目前開口面寬是否足以容許垃圾清運相關機具進出與裝卸操作。（參圖 5-11）
- 二十三、風洞試驗主模型與周圍地形佈設是否將現在與本案開發完成後期間可能完工或施工（開發）之建築或設施納入考量與評估？
- 二十四、建議應明確說明，觀景點選定之理由，目前 view1 至 view3 之位置似乎不盡恰當及合理？而各視覺化模擬結果也不盡完整。
- 二十五、施工機具與運輸車輛之種類及數量是會影響交通、空品、噪音振動，因此，仍應推估各工程階可能使用之施工機具與運輸車輛種類及數量（P.7-18 各工程階段推估之種類及數量仍低？），以利前述四項之補充評估。P.7-6 提及“基地施工以開挖期產生之空氣污染最為嚴重，而所估之機具種類與數量仍過低？（與簡報資料又不符）其擬開挖地下 5 層，因此，應詳實推估各施工階段所需之施工機具與運輸車輛之種類及數量。
- 二十六、本案業經 100.2.18 第一次及 100.4.1 都審大會討論。目前申請內容不符都審報告書內容，請確實依歷次都審審查意見及土管要點、設計準則修正 1-3 樓空間名稱（1-3 樓建議為店舖、商場使用，建請取消地面二、三層自由職業事務所）及開放空間等設計。
- 二十七、請重新檢視補充報告書環評審查意見圖表目錄與內文頁碼不符或未提供之情況。
- 二十八、有關敘明營運期間棄土車輛之路線部分，請規劃單位查明是否有行經禁行大貨車之路線，另因本基地施工期間棄土車次平均每小時 12 車次，其因施工衍生之交通量平均每小時可能超過 36pcu，應研擬配套措施為減少對周邊交通之影響。
- 二十九、報告書有關廢棄土之運輸路線圖請規劃單位補充詳細之運送路線圖，並於圖中標示。
- 三十、報告書 P7-80 頁基地周邊建案應納入整體分析考量。
- 三十一、報告書 P6-66 頁未將頭前國中地下停車場及停一停車場納入分析。
- 三十二、與案一（副都心段一小段 27 地號）同一街框，但報告書中停車供需數量調查落差甚大，建議重新調查分析。
- 三十三、施工期間車輛進出動線將行駛中山路之慢車道，對現有服務水準之衝擊，請研擬因應之道。
- 三十四、應在基地內部設置計程車排班區以及規畫裝卸車位。
- 三十五、報告書 P5-19 頁裝卸車位合計數量有誤。
- 三十六、請將未來將通車之特 2 號道路路線套繪於每張圖面上。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P.5-25 集合住宅人數計算，請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H-2 類），每戶總樓地板面積（不含公共服務空間、停車空間、樓梯間及屋頂突出物）300 m²以下者，每 30 m²以 1 人計算，人數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計算 1 人，但每戶不得少於 2 人；超過 300 m²者均按 10 人計算。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 「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評審議規範檢核表」請增列「是否符合」一欄。
- 二、 污水處理部分，若有餐廳污水，將依規定設置除油設備，其設置地點及操作方式應補充說明。
- 三、 本次開挖面積及開挖深度略為增加，為何剩餘土石方反而減少？棄土應將泥漿處理納入。
- 四、 本局前次意見第五點，針對噪音之控制宜有具體可行之措施，答覆內容應明確，非以「儘可能」、「儘量」等語方式說明。
- 五、 P5-26 總樓地板面積誤植為 42,173.02 平方公尺，請修正。